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保險簡字第60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黃正中

複代理人 彭政順

上列原告與被告秦祥雲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被告秦祥雲之繼承系統表，並陳明是否聲請以秦祥雲之繼承人承受訴訟，提出補正被告姓名、住、居所之起訴狀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168條、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秦祥雲已於原告起訴後之民國113年1月14日死亡，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，而本院已依職權調取秦祥雲之親等關聯資料表，原告得到院閱卷補正。爰依首揭規定，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查明補正被告秦祥雲之繼承系統表，並陳明是否聲請以繼承人承受訴訟，提出補正被告姓名、住、居所之起訴狀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

01 本到院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
02 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
03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0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10 書記官 吳宏明